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會議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有關出售各目標公司(即中山萬漢製藥有限公司、中山萬遠新藥研發有限公司及中山萬漢醫藥有限公司)51%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

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該等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採取其絕對酌情權下可能認為必須、權宜、適宜或合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附帶的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區立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高雁女士(副董事長)及于洪江先生(常務副總裁、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願平先生、付舒拉先生及牟文軍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4. 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就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